

第十一章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第一節 沿革

臺灣光復初期，基隆地區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因基隆港為國際商港，涉外及海商案件逐年增加，為因應實際需要，遂於39年12月1日正式成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後，名稱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改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第三節 辦公廳舍

一、39年籌備期間

基隆市政府等機關協助提供土地，選定基隆市信五路23號作為辦公處所，並著手修建及添置設備，歷時數個月的籌備，於39年12月1日開始辦公。

二、48年新建辦公廳舍

因員額增多，業務量驟增，原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乃另擇定基隆市東信路176號興建新辦公廳舍，於48年1月奠基開工，49年7月1日落成，同年月19日遷入辦公。

三、69年審檢分隸後

因應審檢分隸，原有辦公廳舍重新分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地址編為東信路178號，分配到原有廳舍的三分之一。

四、87年完工啟用「基隆司法大廈」

因業務量逐年增加，辦公空間不足，乃重建廳舍「基隆司法大廈」，於87年間完工啟用。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章愚	39年12月1日至45年1月31日	
2	首席檢察官	馮正樞	45年2月1日至48年3月30日	
3	首席檢察官	褚劍鴻	48年3月31日至52年2月15日	
4	首席檢察官	劉日安	52年2月16日至59年11月8日	
5	首席檢察官	李鐘聲	59年11月9日至61年8月1日	
6	首席檢察官	林明德	61年8月2日至68年1月19日	
7	首席檢察官	林錫湖	68年1月20日至71年5月27日	
8	首席檢察官	盧仁發	71年5月28日至73年7月18日	
9	首席檢察官	黃勤鎮	73年7月19日至75年7月23日	
10	首席檢察官	蕭順水	75年7月24日至78年12月21日	
11	檢察長	李光清	78年12月22日至80年2月25日	
12	檢察長	姜豪	80年2月26日至82年3月14日	82年3月15日至82年4月13日由郭文東主任檢察官代理
13	檢察長	范家承	82年4月14日至84年5月25日	
14	檢察長	鍾革	84年5月25日至90年4月26日	
15	檢察長	蔡清祥	90年4月27日至92年7月30日	
16	檢察長	張清雲	92年7月31日至94年3月15日	
17	檢察長	費玲玲	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1日	
18	檢察長	施慶堂	96年4月12日至98年6月30日	
19	檢察長	涂達人	98年7月1日至104年5月6日	
20	檢察長	陳宏達	104年5月7日至108年1月30日	
21	檢察長	柯麗鈴	108年1月31日至110年5月5日	
22	檢察長	余麗貞	110年5月5日迄今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書記官	韓連斌	39年11月20日起	
2	主任書記官	蘇歷弘	42年6月16日起	
3	主任書記官	張擇涵		
4	主任書記官	汪富烈	45年3月16日至59年11月8日	
5	主任書記官	胡國傑	59年11月9日至61年8月1日	
6	主任書記官	高光旭	61年8月7日至62年6月16日	
7	書記官長	區厚機	68年2月1日至71年6月27日	
8	書記官長	白政宏	71年6月28日至73年8月1日	
9	書記官長	呂水森	73年7月19日至75年8月18日	
10	書記官長	張光興	75年8月19日至76年11月25日	
11	書記官長	李光源	76年11月26日至79年1月16日	
12	書記官長	蔡謀祥	79年1月17日至90年8月31日	
13	書記官長	蕭聰敏	90年9月1日至97年3月1日	
14	書記官長	曹偉傑	97年3月2日至98年4月1日	
代理	代理書記官長	王亞樵	98年4月2日至98年11月4日	
15	書記官長	林樹德	98年11月5日至104年3月15日	104年3月16日至104年5月31日由曹偉傑書記官代理
16	書記官長	黃遵陪	104年6月18日至105年6月1日	105年6月2日至105年8月31日由曹偉傑書記官代理
17	書記官長	周啟勇	105年9月1日至108年8月27日	檢察官兼辦
18	書記官長	陳德晶	108年8月28日迄今	

第六節 業務變革

- 一、94 年 8 月通過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管理認證。
- 二、94 年 12 月獲行政院頒發「英語環境特優獎」。
- 三、96 年建可容納百人之模擬法庭兼多媒體簡報之法治教育中心

廣邀城鄉小學、國中、高中、大學、公家機關、社區民眾參訪。觀摩法庭以戲劇表演方式，讓民眾在快樂中學習訴訟程序並獲得法律常識，以落實法治教育。

第七節 重大案件選錄

一、基隆廟口警察貪瀆案件

民國 79 年間，徐○勇與郭○傑及熟悉當地警界之年長者林○共同謀議，意圖營利，在基隆廟口一帶經營賭場。約定由徐○勇出資新臺幣 200 萬元供作賭場之資金，林○負責對外公共關係，郭○傑負責場內工作，並向知情之林○○英租用房屋提供為公眾得出入之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之賭客下場賭博。因該賭場無後門出入，亦無電話以供對外聯絡，郭○傑乃以隔壁即知情之陳○來、余○英夫婦經營之藝友茶藝館為對外聯絡站，並由該茶藝館提供賭客休息之場所，另雇用多人負責監場、擔任金主等。

何○城、莊○煌、王○弘、裘○民、宋○貴及謝○銘，均係基隆市警察局所屬刑警或警員，且王○弘、莊○煌為賭場所在地管區或責任區之警員或刑警，渠等均明知徐○勇、郭○傑、林○在上述時地經營賭場。又陳○來、余○英在茶藝館擺放賭博性之電動玩具七臺供不特定人賭博財物等情，竟於該賭場經營期間，對該規模龐大之賭場，視若無睹，進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故意予以包庇，不予取締。何○城、宋○貴並基於概括之犯意，分別多次下場參與賭博財物。

案經基隆地檢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共計被告 23 人，直至高院更八審，其中 1 人不受理、1 人無罪、1 人緩刑、2 人易科罰金，其餘被告遭判 7 月至 4 年不等有期徒刑，全案確定。



示意圖 -pexels-thgustavo-santana-5176621(<https://www.pexels.com/zh-tw/photo/5176621>)

二、五福旅社連續強盜殺人案

王○輝、許○芳、施○寶於民國 77 年間，共同謀議對基隆市「五福旅社」強劫財物，於某日凌晨 2 時 30 分許，攜帶開山刀二把、番刀一把及供犯罪所用之共有手套，同赴「五福旅社」投宿，王○輝在 203 號房間召來花名「可可」之傳播女子傅○媚同宿。於同日凌晨 4 時許，先由許○芳持開山刀脅迫傅○媚，使之無法抗拒而交付黃金項鍊一條，繼合力將之反綁，推由許○芳持開山刀砍其頸部致死。3 人旋在樓下櫃台將該旅社老闆夫婦簡○宏、簡周○珠強押至 101 號房間，以刀脅迫使簡○宏無法抗拒而交付勞力士金錶等財物，由王○輝持開山刀猛砍簡周○珠頸部，復砍殺簡○宏之頸部，致兩人出血死亡。嗣三人又在 101 號房間

將旅客沙○民網綁，推由王○輝持開山刀砍殺沙○民頸部，深入第七頸椎骨，致其當場倒地死亡。後又進入 102 號房間將吳○琳網綁，由許○芳持開山刀砍殺頸部致死。

本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拘提王○輝及施○寶，經訊問後並查悉許○芳涉案，檢察官迅速以懲治盜匪條例提起公訴。其後臺灣高等法院在更二審以王○輝等 3 人共同連續強劫而故意殺人判處死刑，最高法院亦認王○輝等 3 人先後殺害傅○媚等 5 人，人性已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罪無可逭，均判處死刑定讞。

三、天道盟太陽會組織犯罪案

民國 85 年間，因臺灣黑道猖獗，黑金氾濫，由當時的法務部長下令發動大規模治平專案掃黑行動，要求全國嚴格執行掃黑工作，基隆地檢署因而成立「掃黑專組」，全力掃蕩天道盟太陽會、天道盟同心會、竹聯邦竹堂等幫派。

其中吳○潭於民國 75 年間，在臺北看守所執行時，與李○熙、謝○運、林○德、陳○明、蕭○宏等人結盟，首謀成立以臺灣全島為範圍而具有破壞社會秩序及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為宗旨之犯罪組織天道盟，由羅○助擔任監誓人，後由彼此在各地成立天道盟分會，吳○潭發起籌組天道盟太陽會，為天道盟分支組織並自任會長，而太陽會組織，受吳○潭命令指揮，成為具有內部管理結構之團體，為控制組織目的，防止組織內部犯罪事證外洩，已加入太陽會成員，不得任意退出，如有違反即以嚴厲手段如槍殺方式制裁，又為強化組織暴力、脅迫性質聲勢，如認組織成員受他人欺負或對他人不滿，即由其他組織成員糾眾開槍示警、恐嚇；且以非法方式籌措組織經濟來源，其中多數為恃強凌弱為人催討債務，從中收取佣金；催討債務對象若有不從，即開槍射擊，或押走毆打凌虐，逼其就範，所得佣金由其全權支配。其等犯罪組織之行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係以集團從事犯罪活動。

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將吳○潭及太陽會諸多組織成員以組織犯罪條例及恐嚇取財等罪嫌提起公訴，吳○潭涉犯恐嚇取財罪嫌部分，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並經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15 號上訴駁回確定；涉犯組織犯罪條例部分，95 年法院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勞動處所，強制工作 3 年，其他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

四、基隆市議會前議長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物案

黃○泰係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議長，任期為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張○智係基隆市議會總務組組員，負責辦理採購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呂○隆、林○良及曹○樑均為基隆市區之商號負責人。黃○泰自 100 年 2 月間起至 103 年 4 月間止，於有資金需求時告知張○智，或將其自己及家人相關開銷之單據交由張○智「處理」，張○智於每次受指示後，即佯以基隆市議會採購物品等名義，告知呂○隆、林○良、曹○樑等人配合先製作估價單，張○智即以各估價申請經費，隨後由呂○隆、林○良及曹○樑，分別製作不實之採購收據或統一發票予張○智，張○智再據以請款。呂○隆、林○良、曹○樑等人取得該款項後，再領出交給張○智，由張○智為黃○泰支付各類帳單或直接將現金交給黃○泰。黃○泰以此手法，先後 90 次詐領總計高達新臺幣 912 萬

1,545 元之款項。本案經起訴後，黃○泰（含 4 件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張○智、呂○隆、林○良及曹○樑均判決緩刑及免刑。



五、查獲當時國內史上最大宗古柯鹼走私案

民國 102 年 10 月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獲悉有人將運輸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入境，經報請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北機站與相關單位即組成專案小組。於 103 年 1 月間，在基隆港西碼頭查獲現場起出走私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批。經持續追查，發現其中另有涉嫌販賣、運輸毒品之情事，最終查悉有運毒集團涉及毒品國際走私交易。

105 年 10 月間，專案小組發覺前開集團疑似委託楊○雅、葉○瑋等人負責將毒品走私出境。經清查葉○瑋名下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緯○公司）歷次進出口報關之紀錄，發現該公司多次以海空運出口大型電池至澳洲，研判可能以電池夾藏以掩護毒品走私，北機站遂協請海關就緯○公司之報關進出口貨物進行即時通報。105 年 12 月 1 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通報，緯○公司透過報關行，報關出口 11 顆電池至澳洲，另緯○公司自巴西進口「大型車用鉛酸電池」30 顆，已運抵高雄港。經查驗報運出口之 11 顆鉛酸電池，當場查獲夾藏包裝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淨重約 50 公斤，且查知該批鉛酸電池係由楊○雅出面聯繫寄送。

由於相關嫌疑人之住所及行為地均不在基隆地檢轄區，基隆地檢遂洽請臺北地檢署指派檢察官續行指揮偵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拘提楊○雅到案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北機站另約談受雇於楊○雅，協助夾藏甲基安非他命之廖○男，訊後移送檢察官複訊，檢察官對廖○男亦聲請羈押獲准。又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至高雄貨櫃碼頭開櫃查驗另 30 顆自巴西報運進口電池，查獲夾藏第一級毒品古柯鹼，淨重約 200 公斤，經追查發現該古柯鹼係葉○瑋及王○瑞以緯○公司名義進口。

案經臺北地檢署對被告楊○雅、廖○男、葉○瑋及王○瑞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對楊○雅及廖○男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及 4 年，另沒收新臺幣 150 萬元及 105 萬 6000 元之犯罪所得。葉○瑋及王○瑞則由臺北地檢署及臺北地院通緝中。